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2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理由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杨先进先生持有铭普光磁 95,34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0%,为公司控股股东。焦彩红女士持有铭普光磁 6,239,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杨先进先生与焦彩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7%,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杨先进、焦彩红夫妇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4.28%,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